关于做好2025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

研究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

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# 根据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2025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

1.2022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未结题项目；

2.2023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未结题项目；

3.2024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。

结题验收名单，详见附件1。

二、验收方式

学校组织专家，对项目的实施及完成情况进行结题验收评审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请项目负责人认真凝练材料，充分展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成果，合理完成经费使用。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原则上要求公开发表教研论文一篇。

（二）未能按进度完成的项目，需填写《湖州学院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变更备案表》（附件2），申请延期结题（最多延期一年）；2024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建设周期为1-2年，2025年未完成结题的，无需提交延期申请。

（三）请二级学院统筹组织，做好校级教改项目结题验收相关工作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1.《湖州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》（附件3），纸质稿一式一份递交，电子稿同步提交。

2.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刊登教改论文的期刊复印件（必须提供）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活动照片、荣誉证书或其他教改实效证明等（纸质一式一份递交），电子稿同步提交。

3.项目主持人提交相关材料，二级学院汇总审核，填写《湖州学院教改项目结题验收检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并盖章。请以学院或部门为单位，于9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纸质稿提交至教务处210办公室，电子稿同步提交。

联系人：[阳利，2111787，yangli@](mailto:王芳，2111787，wangfang@zjhzu.edu.cn。)[zjhzu.edu.cn](http://zjhzu.edu.cn/" \t "_blank)[。](mailto:王芳，2111787，wangfang@zjhzu.edu.cn。)

附件：

1.2025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名单

2.湖州学院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变更备案表

3.湖州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

4.湖州学院教改项目结题验收检查情况汇总表

湖州学院教务处

2025年6月25日